

砀山人大工作

第十二期（总第 352 期）

砀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5 日

1. 我县召开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 砀山县：揭牌成立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工作室
3.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洪生一行走访县人大代表倾听民情民意
4. 乘势而上 奋力开创乡镇人大工作新局面
5. 砀山县启动 2020 年“江淮普法行”启动仪式
6. 砀山县人大持续关注学校周边交通安全
7. “四五六”工作法 推动代表工作再上新台阶

我县召开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7月28日上午，我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洪生主持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爱华、李慧琴、樊

振敬、徐显亮及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会议内容：一、审议决定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二、听取并审议县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和职教园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怀允朗等同志对报告进行审议发言，建议为促进我县职业教育快速发展应做好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县政府要加大对发展职业教育的认识，超前谋划发展；二是县政府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的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三是县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发展壮大现有中职教育；四是县政府要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争创品牌名校。

三、听取并审议县政府关于城市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主任王安全等同志对报告进行审议发言，建议为建设更加美丽和谐舒适的小区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一是要完善各项体制机制，包括小区物业管理的考核、物业管理议事协调等；二是加强房地产领域规范化管理工作；三是建立物业服务收费保障机制。

四、听取县人大办公室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工作室制度建设情况的汇报。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孙凤岭对相关工作制度进行解读。县人大党组书记、主任王洪生指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工作室拓宽了常委委员联系代表和基层群众的渠道，增强了联系的紧密性，促使常委委员联系代表和群众公正公开且常规化、制度化，是我县人大制度建设的又一项创新举措。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汪丽、县政协副主席、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忠峰、县法院院长李建军、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房宏伟、人大各工委副主任、部分人大代表、镇人大主席及有关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砀山县：揭牌成立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工作室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与人大代表的密切联系，

提高委员履职成效,7月28日,砀山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工作室揭牌成立。



据了解,砀山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工作室是我县人大制度建设的一项创新工作,是联系人大代表、听取民意、服务群众的重要场所,是委员开

展学习、研讨交流、展示风采的平台。工作室制度规定全体委员根据年度计划轮流参加每月10号的委员活动日,每次3名,明确一名委员作为召集人并主持活动,公开接待或主动联系县镇人大代表,运用好登记单、报告单、交办单、办理结果反馈单“四单制度”,对县镇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反映的社情民意进行记录、整理并向主任会议报告。根据主任会议意见,提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对有关部门的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向代表反馈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揭牌仪式后,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洪生强调,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要提高政治站位,锚定新时代人大新方位,充分利用工作室平台,加强学习、夯实理论基础。要切实发挥

工作室作用，将委员工作室致力打造成为民代言的“发声器”、委员活动的“联络站”、凝聚共识的“连心桥”，把新时代赋予人大的职责使命担当起来、价值作用发挥出来、履职能力提升起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洪生一行走访 县人大代表 倾听民情民意



为了加强市人大常委会与代表之间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积极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的“双联”工作，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洪

生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显亮、人选工委主任朱学民的陪同下深入赵屯镇走访人大代表，倾听代表心声，了解民情民意。

王主任一行听取了赵屯镇人大工作汇报，走访了县人大代



表曹红梅、朱华方，听取他们的履职情况汇报，了解代表在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扶贫攻坚中的担当作为情况，以及代表们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及我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民生民计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王主任对代表们依法认真履职表示感谢，对其密切联系群众、发挥为民代言作用，带头担当履职、发挥代表模范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并鼓励他们在今后的代表工作中要继续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承诺。

下一步，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县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工作机制，通过“双联”工作，切实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推动全县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乘势而上 奋力开创乡镇人大工作新局面

近日，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人大工作推进会，总结上半年人大工作开展情况，交流各镇人大经验和做法，对在新时期开创乡镇人大工作新局面作出部署。



会议指出，乡镇人大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也是直接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加强乡镇人大建设，做好乡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乡镇人大职能作用，对于巩固基层政权、发展基层民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维护长治久安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会议要求，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深刻认识乡镇人大对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础环节的重大意义，正确处理与乡镇党委、政府工作关系，理清基层人大工作思路，充分发挥乡镇人大作为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要进一步改进作风，深入基层听取群众真实意愿，及时解决群众诉求，让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

念渗透到各个层面，树立求真、务实、高效的人大形象；要勇于创新，探索人大制度在基层的生动实践，加强制度建设，促进乡镇人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要切实加强乡镇人大自身建设，深入领会人大制度和人大职能覆盖范围，做好人大宣传工作，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姿态，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贡献。

砀山县启动 2020 年“江淮普法行”启动仪式



7月30日上午，我县召开2020年“江淮普法行”活动启动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樊振敬出席会议并宣布活动启动。

会议由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吴昊主持，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魏志玉宣读了《砀山县2020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市人大常委会监工委主任文晓林宣读了“江淮普法行”之“法律夜市”普法

宣传活动的通知。

本次活动以“加强全民普法 促进全面小康”为主题，自 7 月份开始至 12 月份结束，分为“普及行”“宣传行”“督查行”三个阶段。樊主任在讲话中要求各镇（园区）、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 2020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部署和活动要求提高站位，要深刻领会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要内涵，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发展；要以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为目标，着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要以“江淮普法行”活动为抓手，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要把我县法律宣传的自创品牌“法律夜市”继续开展下去，进一步创新宣传形式，切实增强普法效果。

县法治宣传办主任主任、县司法局局长李峰，16 个镇（园区）人大主席及 40 多家法宣办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砀山县人大持续关注学校周边交通安全

为全力推进全县中小学校周边交通安全及交通设施建设，7 月 31 日，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及市县人大代表对我县金山小学、张新庄中学、李庄华文双语学校等进行了实地视察、调研。县检察院检察长、教育局局长及公安局交警大队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了调研活动。



在随后召开的汇报座谈会上，参与调研的部门负责人就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及交通设施建设等问题作了工作汇报，调研组成员也

围绕调研活动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建言，并提出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调研组根据调研和听取汇报后获悉，目前全县 280 所公办学校和 46 所民办学校已完成 139 所学校的警示标牌、震荡线、斑马线等施工任务，因受疫情和恶劣天气影响尚有 187 所学校正在加紧施工中，预计 8 月底前将全部完工。

2019 年人大常委会为支持县检察院进行的公益诉讼活动，专门制作了“砀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针对县检察院提出的学校周边交通安全及交通设施建设的检察建议，人大常委会组织了 3 次执法调研活动，并多次召开联席会议，促使相关部门积极作为，多方筹集资金，加快全县中小学校周边交通设施建设，县政府也在有限的财力下，专门拨付了 200 多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学校周边交通设施建设。

完善的交通安全标志牌、减速带、震荡线、斑马线、警示桩、爆闪灯等各种标志标线，为学校周边道路构建起一个安全的交通屏障，确保了全县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周边的交通秩序。

“四五六”工作法 推动代表工作再上新台阶

近年来，安徽省砀山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人大工作跟进到哪里，代表作用发挥到哪里，不断探索创新，主动担当作为，在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

四项措施提升代表工作水平

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各级代表先后组织调研、视察、督查 500 多次。如在脱贫攻坚中，通过专项视察、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大对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扶贫成效真实稳固、扶贫问题反馈等方面的监督力度，使人大监督成为脱贫攻坚工作的“助推器”。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对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棚户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101 省道改造、电子商务等视察调研，积极向政府提出意见建议，推进解决了一批热点难点问题，广大群众的获得感、

幸福感持续增强。

组织代表参加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市人大常委会针对支撑脱贫攻坚的“十大”工程项目工作存在的问题，先后两次组织代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开展专题询问，以人大较为刚性的监督手段助力全县脱贫攻坚深入推进。2018年，针对环保工作要求，组织代表开展关于城市黑臭水体、农业面源污染、固体废物排查、大气污染、城乡垃圾治理及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等专项视察调研，听取专题工作报告，同时对县环保工作开展了专题询问，会后形成审议意见书。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关于环保审议意见书落实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组织代表执法检查。先后组织代表对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如在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中，针对发现的砌单路修建进度缓慢、城区有些红绿灯设置不合理等问题组织了3次检查调研，强力督促问题整改。目前，砌单路已完成通车、城区交通秩序明显好转。在消防法执法检查中，发现多处火灾隐患，当场督促查封或拆除，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通过督促，及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法律的权威性。

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每年筛选10件重点建议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按照分工分别牵头相关工委对口重点督办。发挥人大工作通报平台作用，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县人大

工作通报平台建设的几点意见》，将各单位办理情况及时下发通报，通报结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内容、记入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履职档案并抄送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备案；通过看现场、查资料、提建议等方式，促进代表建议意见尽快落实到位；县人选工委指导代表小组围绕督查建议意见办理开展代表活动，发挥代表在督办工作中的调查、疏通和促进作用，同时人选工委利用电话催办，上门了解情况，参与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的研究，促进建议意见的日常办理。

五项保障激发代表工作活力

能力保障。县镇人大换届以来，针对农村一线代表较多、首次担任人大代表职务的代表对相关知识缺乏了解的实际，及时抓好县镇人大代表的培训。与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采取联合办学方式，邀请省市专家就宪法、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及人大代表履职的相关知识进行培训；举办省市县镇四级人大代表小组组长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四级人大代表小组组长做好人大工作和代表工作的能力；结合脱贫攻坚对人大代表如何发挥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力军作用对县人大代表进行了专题培训。

阵地保障。为进一步加强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就近和便于组织、便于开展活动、便于联系选区选民的原则，县人大常委会将近 1400 名省、市、县、镇四级人大代表进行编组，共划分为 128 个代表小组。为使人大代表活动在

闭会期间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制定了《关于加强人大代表活动室建设的通知》，按照“六有四上墙”的建设目标，积极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室规范化建设。市人大常委会投资 30 万余元，集中为 128 个各级代表小组统一配备制度牌和履职档案簿本等，保障代表活动有序开展。

经费保障。县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按照每人每年 800 元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根据财政收入情况逐步增加；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按每镇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如官庄坝人大主席团为体现人文关怀，专门组织镇人大代表进行健康体检，得到了代表的充分肯定，激发了代表的荣誉感。

机制保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工作的通知》《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代表小组开展活动的通知》，设立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室，制定了《碭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代表小组活动管理的意见（暂行）》《碭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联系基层人大工作制度》《碭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深入基层紧密联系代表工作计划》等制度，推进了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双联”工作，使代表工作更接地气、更贴民心。

载体保障。开通“市五届人大代表”“碭山县十六届人大代表”“县人大公众号”等微信交流平台，各镇开通了镇人大代表微信交流群，及时在微信群里更新群动态和群公告，将人

大工作动态、法律法规知识、代表意见建议、惠民政策、代表履职动态等有关人大工作内容，发布在微信群里，进一步拉近了代表与群众的距离，同时通过微信群收集代表意见建议，引导代表积极参与代表活动，增强代表履职意识，营造良好的履职氛围。

六项制度增强代表工作实效

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完善全县各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每位代表在广泛联系群众的基础上，同 7 名群众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听取他们对各方面工作的意见。代表在每次人代会和代表小组活动前应当积极主动地深入选区，围绕人代会的议程和代表小组活动的内容以及群众关注的问题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在《代表联系群众手册》上做好记录。为便于群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把每一名代表及其所联系的 7 名群众的照片、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在代表活动室进行公示。

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制度。市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统一印制《代表小组活动登记簿》，内容主要有代表小组年度工作计划和代表小组活动记录。代表小组活动一般每个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内容主要是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检查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开展调研视察、联系选民等活动。代表小组每年要将《代表小组活动登记簿》等档案收齐存档，作为代表履行职务情况和评

选优秀人大代表活动小组的依据。

人大代表视察制度。代表视察主要围绕法律法规的实施，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政府在不同时期内的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从而推进政府工作。视察中，应遵守视察纪律，代表个人不得随意表态，视察时不得直接处理问题，视察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可由代表小组送县人大常委会或其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承办单位应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人大代表。

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日制度。为了让代表能更好地关注民情、了解民意，反映民声，更好地履行代表职务，每月的 15 日为代表接待日，上午接待选民来访，下午综合整理选民反映的情况。代表接待日参加的成员由代表小组组长或副组长负责，2 至 4 名代表组成，实行集体接待，地点为代表小组活动室或其它约定地点，对象为代表小组代表所联系的选民及代表原选区的选民。

人大代表述职评议制度。述职评议一年一次，以代表小组为单位，述职内容为学习情况、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情况、联系选民情况、反映选民建议、意见情况、参加视察、检查、调研等情况。方法是每个代表每年在《代表履职登记册》上进行书面述职，交代表活动小组组长，作为届终考评依据，同时各代表小组应每年安排 2 至 3 名代表向选民口头述职，接受选民评议，测评结果分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

等次。截至目前，代表向原选区选民口头述职已达 800 多人次，得到了群众充分认可。

人大代表履职激励制度。建立代表评先评优机制，每届一次，在年底或年初召开的会议上进行表彰；建立人大代表日常履职考评办法，考评办法以百分制的形式进行量化考评。考评办法在代表个人自评的基础上由代表小组会同选区选民或选民代表进行考核评分，并将年度考评情况报送县人选工委，作为评选优秀代表和连任代表的重要依据；每个代表小组都建立了人大代表履职档案，作为对代表考评的依据，通过对代表履职情况的考评，进一步激发了代表的履职热情。